

债券代码：2280460.IB、184618.SH

债券简称：22 赣建控债 03、22 赣建 07

债券代码：2280383.IB、184549.SH

债券简称：22 赣建控债 02、22 赣建 04

债券代码：2280200.IB、184376.SH

债券简称：22 赣建控债 01、22 赣建 0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州建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一）变更背景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六届第 64 号会议审议，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赣州市国有公司、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实现国有企业发展水平和产业扶持能力双提升的目标，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集团”或“公司”）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市产控集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赣州建控集团 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市产控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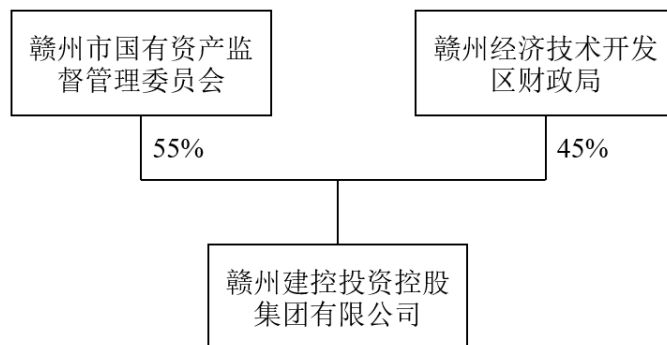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基本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赣州市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5.00%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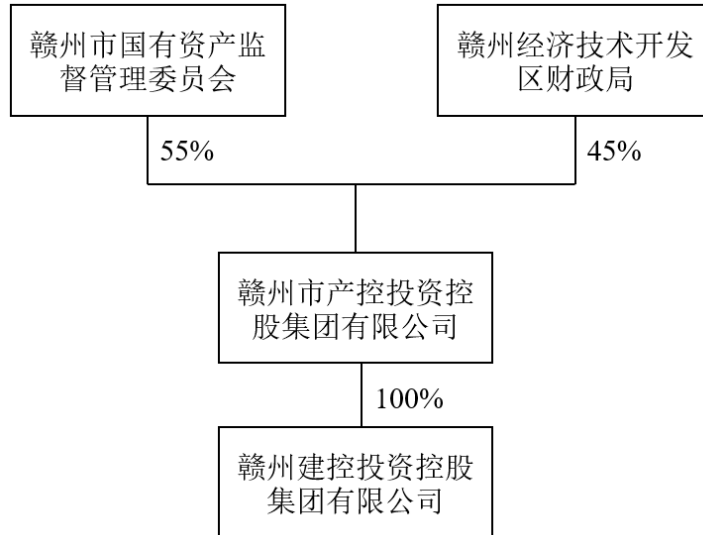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赣州市产控集团，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此次股权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赣州市国资委。

2、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肖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812H09H

成立时间：2018-07-10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88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此次股权变更后，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办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赣建控债 03、22 赣建 07”、“22 赣建控债 02、22 赣建 04”、“22 赣建控债 01、22 赣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越、杨令野

联系电话：021-23187437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3日

